

#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6-6
- 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5月21日
- 评审日期：2026年06月01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汴顺财磋商采购-2026-6-1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猿熠（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淇河路桃源小区客运办1号楼602(6层西户)	1850000.00	元	评审总得分:76.43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规定	一年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规定	

## 三、评审专家名单

张潘军、徐伟、毕康珏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27200.00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2、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毕果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辛南中街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8005506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6号经三路名筑9号楼10楼1009房间

联系人：李树芳、朱慧芳

电话：0371-86610696 166918945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朱慧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16691894555